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2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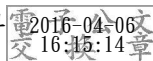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，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。
- 三、該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，未包含國立學校，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，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（國中部），申請參加臺閩介聘，介聘至該校教師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/04/06



1050001087